

# 2012年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5月14日在玉溪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高劲松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十二五”实现良好开局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努力克服资金供应紧张和物价上涨压力，战胜三年连旱等严重自然灾害，认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抢抓机遇，扎实工作，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圆满完成，“十二五”开好头、起好步的目标顺利实现。全市完成生产总值876.6亿元、增长12.1%，财政总收入343.5亿元、增长1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77.3亿元、增长1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22.5亿元、增长3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8.4亿元、增长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527元、增长12.5%，农民人均纯收入6616元、增长15.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4.7%，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32%，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16%。

### （一）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农业稳步发展。我们始终将“三农”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全市农业增加值达80.5亿元、增长7.7%。高度重视抗大旱、保民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抗旱蓄水工作，确保了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东风水库等19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引清水河水供水应急工程提前完工、确保了中心城区供水安全，华宁糯节河、易门芦柴冲、澄江左所水库大坝封顶，实施农村饮水工程422件，改造中低产田地26.5万亩。全年完成粮食总产5.2亿公斤，油料、蔬菜、甘蔗、林果、花卉、生物药原料等产业稳步发展；积极扶持发展有机烟叶，建成“玉溪庄园”，完成烟叶收购203.9万担，烟农收入达20.7亿元，上等烟比例、收购均价、烟农收入、烟叶税再创历史新高；畜牧业产值达55.9亿元、增长5.1%；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2户，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8个。加快中低产林改造，种植核桃10万亩、竹子10万亩，完成土地流转21.3万亩、林权流转6.6万亩，落实草原家庭承包面积865.4万亩，发放奖补资金1815万元。完成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77个，培训农村劳动力3.4万人、转移4.8万人。

工业快速发展。我们把工业作为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认真研究工业经济运行、园区建设发展、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重大问题，支持数控机床、生物医药、风电资源利用、石油炼化深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出台了加快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意见，成功举办了数控机床产业园以商招商系列活动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论坛。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542.2亿元、增长16.1%。卷烟及配套产

业增加值达 353.8 亿元、增长 16.8%，矿电产业增加值达 160 亿元、增长 14.6%，非公经济增加值达 284.4 亿元、增长 20.5%。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步伐加快，建成标准厂房 50 万平方米，新增入园企业 71 户。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已通过科技部专家组考察评审并上报科技部，高新区以升促建，完成经济总收入 116.6 亿元、增长 32%，实现生产总值 42 亿元、增长 21.8%。启动研和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数控机床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投产，二期签约的 33 个项目抓紧组织实施，研和工业园区经济总收入达 150 亿元、增长 25%。成功引进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 30 亿元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君集团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正式落户玉溪。

第三产业平稳发展。我们高度重视，认真搞好规划，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31.7 亿元、增长 5.8%。完成抚仙一星云湖泊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抚仙湖一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仙湖锦绣、湖畔圣水二期、国际老年康体养生中心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五山一村”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步伐加快，哀牢山—红河谷景区和配套旅游设施不断完善，全市接待游客 1308.9 万人次、增长 12.4%，旅游总收入达 57.1 亿元、增长 40.9%。消费环境不断改善，建成 7 个品牌汽车销售店，建成 15 个乡镇农贸市场、20 个“万村千乡”农家店和 2 个县配送中心，认真落实家电、摩托车、农机具下乡政策，兑现补贴 9078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成绩显著。我们把增投资、扩开放作为加快发展的重中之重，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项目、资金支持，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工业、交通、房地产三大行业投资比重达 54%，社会投资比重达 52.9%。加大督查力度，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列入省“三个一百”的 29 个重大项目 and 市级 300 个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易峨高、新三等 5 条二级公路主体工程完工，全市 11 条二级公路锁定债务 93.76 亿元，玉蒙铁路、昆玉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玉溪段顺利推进。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 115 亿元、增长 23%，外资 3795.5 万美元、增长 17.5%。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4 亿美元、增长 40.2%，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出口达 2.4 亿美元。

财税金融平稳运行。我们坚持依法治税、科学理财、规范管理，加大财源培植、增收节支力度，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96.5 亿元、增长 15.4%，财政支出 160.5 亿元、增长 25.2%。全年争取中央和省的补助资金 6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3 亿元。在调整完善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同时，坚持扶持力度不减，增加项目资金支持，市对县区扶持资金达 2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抓好政府性融资平台清理规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年偿还政府性贷款本息 13.1 亿元。加强银政银企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发展，争取金融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78 亿元。

## （二）城镇建设发展取得新进展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工作会议精神，调整城市建设发展思路，出台贯彻落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认真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城镇近期建设规划，推进山地城镇建设。基本完成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6 个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和生态城市规划编制，完成 256 个行政村和 2969 个自然村规划编制。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步伐加快，13 个集镇被列为省级特色小城镇。

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目标，中心城区建设步伐加快。玉溪大河抗旱防洪二期基本完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完工，红塔大道等 4 条道路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高仓、九龙立交改造开工，拆除了高原明珠等 4 个环岛，拆临拆违和户外广告整治成效明显。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全面启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城市功能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市民热爱家乡、建设家园的热情高涨。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我市制定出台

了10个配套办法，城市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成功申报为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荣获中国十佳低碳生态城市、十佳优质生活城市称号。

### （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我们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层层签订“三湖”水污染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加大以“三湖一库”为重点的生态环保力度。认真落实温家宝总理重要批示，积极配合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和水利部开展调研，抚仙湖被列为国家首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退调保”战略，完成退田6083.7亩、退房2.9万平方米，沿湖7个试点村搬迁退出2个，东大河流域主要河流清水产流机制修复示范一期工程完工。星云湖截污工程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南岸截污及湖滨带修复等工程抓紧推进。省政府杞麓湖现场办公会确定的13个项目已完工2项，在建5项，开展前期工作6项。完成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深入推进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大矣资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抓好重点污染源和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饮用水源地、危险废物污染整治。淘汰炼铁落后产能68万吨、水泥落后产能13.5万吨，在10户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深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完成人工造林17.1万亩、封山育林14.4万亩，建成森林防火通道25公里。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49个，新增耕地1.6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经过积极努力，易门县纳入国家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扶持发展。抓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江川、华宁、易门荣获“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称号，7个乡镇（街道办）被命名为第六批云南省生态乡镇。

### （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扎实推进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制定出台了加快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在全省率先完成“一师一校”校点全撤并，支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三免一补”全覆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100元，实行跨村学生路费补助，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计划，提高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职校涉农专业学生、贫困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较少民族学生补助标准；抓好校安工程，完成农村教师安居工程建设。与省科技厅签订了建设云南科技创新园合作协议，创新型玉溪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圆满完成，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户、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5户、市级重点实验室和行业技术中心5个，获准专利授权460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成3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任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120元提高到280元，全市实现基本医疗高补偿、大病救助全覆盖、老年慢性病有保障；抓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我市被列为全国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完成1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村村通”升级改造10336户，建成农民健身工程95项，澄江化石地“申遗”工作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考察。聂耳文化广景区被确定为全国国防教育主题公园试点单位，我市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健康发展，侨台、外事、统计、气象、档案、保密、人民防空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民生进一步改善。切实办好民生工程，市政府承诺的十件实事基本完成。全市新增城镇就业2.38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078人，“4050”等特殊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6056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全面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12.5万名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积极推进省级甘庄整乡推进扶贫试点项目，完成230个自然村整村推进扶贫和22个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建设任务，易地搬迁扶贫1276人，发放扶贫信贷资金1.14亿元，5.5万人实现脱贫。68个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实施农村危房及地震安居工程改造17760户、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384户，完成彝族

山苏群众安居房建设 3837 户。征集价格调节基金 3100 万元，发放临时肉价补贴 143.8 万元。市老年公寓、儿童福利院等 6 个社会福利项目竣工。开展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建设示范活动，发放“三小”应急包 72 万个。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坚持依法治市，全面启动“六五”普法。圆满完成科学设置街道、合理划分社区任务，加快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加强民族团结，抓好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成立群众工作机构，全面推进大调解工作，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 （五）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把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作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重要保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开展《行政强制法》、《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集体学法活动。始终坚持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接受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民主监督，人大代表意见、批评、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 100%，解决率分别达 31.5%和 34.1%。建立了市政府常务会议重大决策事项会前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向县区下放 35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开通了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完成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风治乱取得实效。

各位代表，回顾去年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各界和驻玉单位、军警部队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工作中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一是发展不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突出。项目建设推进速度不快，加快发展缺乏重大项目支撑；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不完善，政策措施不配套，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力度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偿债压力加大；县域经济发展不充分，县区发展不平衡。二是推进城镇化进程步伐不快。对加快山地城镇建设政策措施研究不够，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民进城还没有取得重大突破，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和交通环境改善难度较大，县城和重点镇规划建设管理滞后。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形势严峻。“三湖一库”保护治理任务繁重，调结构、转方式任务艰巨，节能减排压力加大。四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力度不够，社会事业发展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重大民生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难度加大。五是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执行力需要不断提高，少数干部团结干事意识不强、作风漂浮、抓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工作中前松后紧、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时有发生。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措施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以解决。

## 二、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做好 2012 年的工作

省第九次党代会吹响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号角，明确提出了到 2016 年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 2011 年翻一番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倍增的目标。要把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与全省同步实现“四个翻番”以上、“两个倍增”的目标，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工作，到 2016 年，力争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 75000 元、年均增长 12%以上，财政

总收入达 7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7000 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3000 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在全省率先建成经济强市、率先建成现代宜居生态城市、率先建成最有安全感的城市、率先建成最具幸福感的地方，努力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平安和谐生态幸福的新玉溪。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打好县域经济、园区经济、民营经济三大战役，努力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全力调结构转方式，抓好产业建设发展，进一步调快调优一产、调快调强二产、调快调特三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千方百计增加投资，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大企业，实施大项目，促进大发展。创新城镇建设发展思路，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切实转变用地方式，充分利用差别化土地政策，加快中心城区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推进“三湖”生态城市群建设，提高县城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城镇科学发展。切实抓好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夯实发展基础。以“三湖一库”水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坚持不懈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富民为先，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届市人民政府履职的最后一年。当前，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和物价上涨预期压力使加快发展的难度加大、困难增多。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省委、省政府加速实施“两强一堡”战略、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中央、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为加快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我市正处在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期，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扩大开放、推进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期。面对全省上下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态势，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以更大的气魄和胆略、更加高昂的斗志和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和举措，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二次全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实施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的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文化和市战略和“三优一特”经济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特色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变中求新，着力强化产业培育发展、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加快发展基础，着力强化城乡统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着力强化社会管理创新、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确保与全省同步实现“四个翻番”以上、“两个倍增”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 12%以上、力争突破 1000 亿元，财政总收入增长 15%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4%。

要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抓好产业培育发展上，市政府把 2012 年作为“产业建设年”，突出重大项目实施、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工业经济、县域经济发展，力争产业投资比重达 60%以上、工业投资比重达 50%以上、招商引资项目中第二产业项目占 50%以上、工业园区增加值增长 26%以上，确保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努力构建具有玉溪特色的产业发展体系。要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和具体行动计划，强化目标管理，加大督查监察、行政问责和奖惩力度，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以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

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为重点，每个季度对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排位通报，年终进行考核评价，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县区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诫勉谈话、开展行政问责。

围绕今年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促进农民增收

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发展。

努力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进高档卷烟优质原料基地单元建设，加快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确保烤烟种植72万亩、收购190万担任务圆满完成。种植粮食145万亩、油料25万亩、蔬菜85万亩、甘蔗20万亩、生物药原料3万亩以上，新增花卉种植1000亩以上。大力扶持发展畜牧业，建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3个，积极发展牛、羊和禽类养殖，确保畜牧业产值增长10%以上，完成水产养殖16万亩。加快发展林果业，种植核桃、竹子20万亩，新增水果种植1万亩。

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全面落实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实施意见，市级安排资金1500万元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和农业龙头企业，安排1150万元用于扶持核桃、竹子产业发展和林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加快清香型烤烟、冬早蔬菜、油料、竹子、核桃种植基地和畜禽养殖基地建设，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户，龙头企业销售收入突破50亿元。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加快玉溪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建设，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5个。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认真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和资源利用率。推进云南农业科技园建设，新建江川、澄江、新平、华宁4个农业特色科技示范园，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科技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搭建三网融合的信息通道，充分发挥供销社、农村信用社作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增农业专业合作社30户。

认真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以68个省级、100个市级重点建设村为重点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高度重视做好农民进城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今年新增城镇户籍人口8万人。加快推进土地有序流转，搞好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开展林地林木流转。加快革命老区开发建设，抓好省级甘庄整乡推进扶贫试点，完成200个自然村整村推进扶贫，易地搬迁扶贫700人。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以赴抗大旱保民生，千方百计增加蓄水，科学合理调度水资源，加大种植结构调整力度，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抓住有利时机，对全市325件小水库小坝塘开展清淤工作，确保清一方淤、增一方蓄。完成易门芦柴冲水库、华宁糯节河水库、新平黄草坝水库除险加固、元江西拉河水库二期配套东线分干渠、通海元山水库扩建等工程建设，加快峨山玉河、红塔区龙母箐、江川白河、新平马鞍山水库建设，力争元江鲁布水库开工建设。完成73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易门扒河、华宁龙洞河治理，加快元江县城大江防洪堤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做好滇中引水工作。改造中低产田地20万亩，建成烟水配套工程3637件、卧式密集型烤房1130座、机耕路103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建设355公里。全面实

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启动实施以水电路气房为重点的乡村改造工程。以移民新村建设为重点继续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抓好化念接收安置溪洛渡电站外迁移民工作。

## （二）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工业跨越发展的决定，完善政策措施，市级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亿元，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

加快工业产业发展。制定实施工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着力巩固提升卷烟及配套产业，做大做强矿电产业，努力把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确保实现“三年倍增”目标。全力支持红塔集团实施“5211”品牌发展规划，加快打叶复烤厂及烟叶存储仓库、烟草薄片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玉溪庄园高端品牌，推进配套企业联合重组、加快发展。实施大企业培育工程，推进钢铁产业联合重组，加快大红山 800 万吨铁矿采选扩建、贵研铂业贵金属二次资源利用产业化、玉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三一重工再制造、3 万台炮塔铣、银河化工迁扩建等项目实施，抓好汽车及配套产业发展研究。加快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维和制药“三七”系列中药开发、九洲生物抗体类药物生产，打造“中国生物药谷”。加快蓝晶科技 LED 衬底片扩建、15 万吨木薯燃料乙醇和华宁磨豆山、澄江梁王山、江川谷堆山、元江羊岔街、新平联兴风能发电等项目建设。抓好年产 2 万吨猫哆哩系列休闲食品、达利食品年产 9 万吨饮料等项目建设，促进食品加工业提档升级。

着力抓好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出台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将工业园区范围的土地收储权下放到园区，推进工业园区化、园区城市化、产业高新化、布局专业化、机制市场化。实施园区升级工程，确保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实现，认真做好研和工业园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积极争取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进入省级重点园区，努力把红塔工业园区、研和工业园区打造成产值超千亿元园区，把新平、峨山、易门工业园区建成产值超百亿元园区。推进高新区南片区产业升级，加快九龙片区开发，支持高新区与江川县联合协作加快龙泉山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支持研和工业园区采取联合开发等多种形式向通海、峨山延伸，全力推动数控机床产业园二期签约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易门石油炼化产业园、通海五金机电特色工业园区、峨山移民再就业工业园区、红塔区观音山片区、澄江工业园区、华宁磷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元江镍产业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进一步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理顺和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配套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建成标准厂房 50 万平方米。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大发展。认真落实扶持非公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措施，出台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突出“放开、引导、扶持、保护”，确保非公经济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抓好 100 户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发展。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出台贯彻《云南省科技进步条例》的实施意见，推进创新型玉溪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办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基地、科技型企业。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户，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5 个以上。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应用，完成专利申请量 450 件、授权量 200 件。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高素质、紧缺型、创新创业型和实用型人才。

## （三）以旅游文化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服务业

实施服务业提升计划，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加快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市级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确保旅游收入增长 16%以上。加快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规划建设，推进太阳山、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湖畔圣水、九龙国际会议中心、仙湖锦绣、玉山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抚仙湖国际养生园、仟龙湾旅游小镇、华夏和谐文化园、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等项目。抓好哀牢山—红河谷自驾和精品旅游线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搞好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建设。

大力发展服务业。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以物流业为重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抓好林产品加工贸易物流中心、子墨商贸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认真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规范发展家政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制定促进餐饮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挖掘地方特色和餐饮文化，打造餐饮品牌，提升餐饮业发展规模和水平。

努力扩大城乡消费。抓好汽车、蔬菜、水果等专业市场建设，加快家佳超市李棋配送中心、中心城区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和珊瑚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推进县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认真搞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新建回收网点 150 个，全面启动 7 类分拣中心、拆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建设。搞好家电、摩托车下乡，加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高农家店、农资店商品配送率。

#### （四）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积极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认真落实中央两个 11 号文件精神，用足用活用好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和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的优惠政策措施，积极配合省编制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扎扎实实抓好项目研究、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主动争取中央和省的政策、项目、资金支持。认真落实昆玉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主动加强与滇中其他州市的协调合作，力争昆玉一体化建设发展取得新进展。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市政府现场办公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确保县区经济总量占全市的比重达 62%以上。围绕“富民强县”目标，加强领导和分类指导，完善扶持政策，改革扶持办法，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考核激励机制，搞好扩权强县试点，推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鼓励各县区比学赶超、争先进位、跨越发展，巩固红塔区在全省的县域经济十强位次，力争新平县、通海县跨入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行列。坚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驱动，加大产业培育发展力度，引进大企业实施大项目，每个县区着力培育 2 至 3 个主导产业，扶持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 （五）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努力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把抓项目、增投资作为加快发展的核心，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强化资金、土地、环评等支撑保障，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 280 亿元以上。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督查推进机制，加大市级 150 个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力度，切实抓好 131 个续建、129 个新开工项目建设，确保重大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完成昆阳至玉溪南铁路玉溪段征地拆迁，积极配合完成玉蒙铁路建设任务，开工建设玉溪城南交通枢纽中心、老 213 国道清水河至高仓段改造，力争昆明东南绕城高速澄江段、元江红龙厂至石屏高速开工，完成元江、易门县城客运站和元江羊街、新平者竜乡镇客运站建设。推进新平戛洒江一级和元江桥头、罗垵水电站建设，加快 500 千伏

宁州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开工 3 个 220 千伏、4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确保元江变等 7 个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网基建工程建设。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坚持争取盘活开放引进，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千方百计争取中央、省的资金支持。加强银企、银政合作，支持开展信贷、直接融资、保险资金运用等融资方式创新，用大项目好项目吸引金融资金支持。优化民间投资环境，确保民间投资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抓好政府性融资平台规范工作，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加大资源配置力度，确保投融资平台独立融资、投资、建设、偿债的良性循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预警，健全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确保政府信用。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担保机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快高新区 5 亿元企业债券发行。

切实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市级安排 3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健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和可批性。加强预备项目调整排序，确保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与开展前期工作的比例达 1：2 以上。认真做好玉磨铁路、玉溪绕城高速公路、漠沙小型机场、新平河口至元江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易门苗茂、华宁矣则河、新平洋发城 3 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易门石油炼化配套项目、研和现代物流园区、红塔区中国—东盟国际农产品贸易物流中心、沃森研发中心、云天化“退二进三”、远洋国际培训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中心城区北片区新医院等社会事业项目前期工作。

#### （六）进一步深化改革，努力扩大开放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积极推进水务一体化改革、完成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加快元江红光农场改革步伐。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文化体制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 7 个国有文艺团体体制改革任务，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殡葬改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招商引资列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把手”工程，出台奖励政策和投资促进政策，落实专项资金，完善考核办法，加强招商引资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和外资增长 17% 以上。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抓住央企入滇、民企入滇机遇，以大企业大集团和行业龙头为重点，突出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精心组织一批重大以商招商活动，全方位多领域招商引资，努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切实加强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和保护，让外来投资者真正享有市民待遇，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实施。

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抓住我市列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以上。力争完成在玉溪设立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市内企业到市外、省外、国外投资发展。

#### （七）加强财税金融工作，确保平稳运行

狠抓财政增收节支。抓好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加快产业培育发展，涵养税源、扩大税基。坚持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努力扩大支出规模，搞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坚持量入为出，优化支出结构，千方百计保吃饭、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财政安全运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抓好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金融平稳运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加快市商业银行扩大县域金融网点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确保贷款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年新增贷款 80 亿元以上。

#### （八）加快城镇建设发展，推进城市化进程

全面推动山地城镇规划建设。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城镇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山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和山地生态宜居城市概念性规划。完成数字玉溪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试点市工作，全面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完成“三湖”生态城市群规划编制，启动江川、澄江、通海 3 个片区规划编制，加快江川、澄江、通海撤县设区工作，积极推进江川片区建设。完成县城总体规划、乡镇规划修编和村庄规划编制，实现规划全覆盖。加快通海、易门、江川、华宁、元江 5 个县城供水改扩建项目，确保 4 个在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完工。做好易门、华宁、元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和新平创建省园林县城工作。稳步推进 13 个省级特色小镇、23 个市级重点镇、10 个市级旅游小镇的规划建设。

加快中心城区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建设。认真实施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完成中心城区给排水、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和玉溪大河综合整治三期四期控制性详规、龙马山民俗文化区概念性规划编制。完成东风水库路坝合一、玉溪大河综合整治二期、棋阳路拓宽改造二期、康井路、烟厂库区专用道路建设和高仓、九龙立交改造，启动玉溪大河综合整治三期和城市燃气工程建设，推进北片区路网、玉枕山政务文化新区、滇中传统民居文化园、国际红宝石木雕城、滇中植物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水电设备公司、轴承设备公司、机床设备公司等 6 户企业搬迁入园，推进泮水塘片区开发建设。开工建设新西河路二期，抓好凤凰路、环山路等路面改造。加大拆临拆违力度，继续抓好户外广告整治。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水价改革，推进实施“阶梯水价”，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启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全面实施《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和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园”、“创卫”成果，全面推进“创模”工作。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积极申报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 （九）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突出“三湖一库”保护治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严格执行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条例，依法加大护湖治污力度，全力防范水生态风险，确保抚仙湖 I 类水质，力争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有所好转。抓好抚仙湖流域环境与生态保护规划编制，推进抚仙湖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搭建“三湖”保护治理和开发投融资平台，认真实施“三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目标责任书项目，确保 32 个项目完成。全面实施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抚仙湖东大河流域主要河流清水产流机制修复示范、大鲫鱼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加快沿湖 5 个试点村搬迁退出步伐，抓好沿湖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市政府星云湖水污染综合治理现场办公会精神，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完成星云湖蓝藻水华去除工程，启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退田还湖 3061 亩。按期完成省政府杞麓湖现场办公会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快九溪垃圾收集转运、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九溪河环境综合治理，启动九溪片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和试点工作。抓好非工程措施落实，层层建立健全责任制，全面推行河段长负责制，加大“三湖一库”管护力度。

努力建设“森林玉溪”。实施绿水青山和生态家园计划，深入推进“七彩云南玉溪保护行动”，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工程建设，启动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搞好天然林保护和造林绿化，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努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完成人工造林 14.5 万亩、封山育林 15.8 万亩、中低产林改造 20 万亩，抓好国家重点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加强护

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 19 个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补充耕地 3.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0 平方公里。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建设生态宜居城乡。

推进节能减排。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抓好重点领域节能，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以炼铁、黄磷、铁合金、水泥等为重点，确保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强化环境执法，抓好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的监管和污染防治。启动 PM2.5 空气质量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 100%，完成省下达的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排放量削减任务。

#### （十）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建设文化强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强化公民道德建设，扎实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实施文化和市战略，认真落实我市加强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养优秀文化人才，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认真办好纪念聂耳诞辰 100 周年活动，着力打造聂耳文化品牌，促进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现代文化发展。抓好峨山、澄江文化馆搬迁重建，推进帽天山古生物化石博物馆、青铜器博物馆建设。力争澄江化石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成功，以“申遗”成功为契机，推动高端旅游项目建设，打造历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亮点。基本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启动建设广播影视传媒中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省七届城运会参赛工作。

加快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行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和“三免一补”等配套资金预算单列，逐步增加教育投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扩大学前教育规模，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玉溪师院申办综合性大学（聂耳大学），确保农职院通过教育部第二轮人才培养水平评估达标。关心支持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加强教师、校长、科研和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素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加强营养餐、校车等学校安全管理和学校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抓好已撤并农村中小学校点完善，暂停新的校点撤并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科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搞好地震、地质、气象、生物等灾害防治。积极创建全国老年友好城市，推进县区档案馆建设。抓好统计、外事、侨台、保密等工作，加快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发展。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民生工程为重点，扎扎实实办好十件实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一是全面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城乡充分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1.75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0 人，“4050”等特殊困难人员再就业 4400 名，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培训农村劳动力 3 万人、转移 2.17 万人。二是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全覆盖。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三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抓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完成市一幼改扩建。四是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保障资金人均标准提高到 360 元。抓好市儿童医院改扩建项目实施，完成市急救中心、4 个县级急救中心、84 个村卫生室建设改造。五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完成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任务，做到每个行政村每月放 1 场电影。六是实施城乡供水保障计划，加强重要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解决 12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七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发放扶贫信贷资金 8000 万元，确保 5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八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

度，按期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建设廉租房、公租房 1.94 万套，加快人口较少民族及特困民族支系聚居区危房改造。九是认真实施中心城区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计划，确保五年规划圆满完成。十是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作用，实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着力打造法治玉溪。坚持依法治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制定实施法治玉溪建设纲要，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法治化。圆满完成“三五”依法治市任务，扎实推进“六五”普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支持帮助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妥善解决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制定实施社会维稳管理创新发展规划，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大下访，加强综治维稳和信访工作，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深入推进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争创新一轮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巩固提升“双拥”成果。高度重视公共安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加大对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铁水运输等的安全监管，整合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确保生产安全。

### 三、抓好自身建设，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圆满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的目标，切实抓好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努力营造团结干事的良好氛围。以领导班子建设为核心，以思想作风建设为重点，强化政治意识、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奋发有为、敢于担当，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推进工作落实的能力。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政协通报工作制度，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团结共事、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公务员队伍教育管理，不断提高推动发展、改革创新、服务大局、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二）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职能，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行政强制法，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开展交通、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综合执法。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完善“一站式”服务，搞好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继续推行行政问责、首问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推进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建设，加强学习，更新观念，切实把学习先进的热情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深入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四群”教育，广泛开展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三深入”活动，认真落实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增强执政为民意识，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放在抓工作落实、放在为群众排忧解难上，切实解决好精神懈怠、能

力不足、脱离群众、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弘扬求真务实作风，重心下移、一线工作，察实情、办实事，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落实，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切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切实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政府形象。加大监察、审计力度，加强领导干部、政府机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深化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治理，切实抓好纠风治乱工作。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实现“四个翻番”以上、“两个倍增”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的第一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团结一致向前看，一心一意谋发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附注：

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了避免与预算体系中其他预算收入相混淆，财政部确定从 2012 年起各级政府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改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3. 工业三年倍增：到 2014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比 2011 年增加一倍。

4. 红塔集团“5211”品牌发展规划：到 2015 年，“红塔山”品牌实现商业销售量 500 万箱，商业批发销售收入 1000 亿元；“玉溪”品牌实现商业销售量 200 万箱，商业批发销售收入 1000 亿元。

5. 中央两个 1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 号）。

6. PM2.5：是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细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2012 年 2 月，国务院同意发布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其中的监测指标增加了细颗粒物 PM2.5。